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7,320,9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878,50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 20.25 元/股,较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15.22 元/股涨幅达 33.05%,短期涨幅较大。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3.38%,公司股票交易量比以往增长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5.11 倍(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2.82 倍(2023 年 6 月 1 日),已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力鼎光电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05 月 30 日-2023 年 06 月 0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62%、11.21%、17.55%、13.73%,目前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类似。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 ChatGPT 等人工智能领域,未进行过英伟达 GPU 等产品的导入认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受到地缘政治变化、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剧及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业绩承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2,54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91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136.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 截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公司收盘价为 105.0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634.63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5.2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股票收盘价较前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37.71%,同期上证科创板 50 上涨 2.45%,公司股价与同期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严重偏离;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06 月 01 日累计换手率为 130.4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 2023 年以来累计涨幅超 50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05 月 30 日-2023 年 06 月 0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62%、11.21%、17.55%、13.73%,目前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类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 ChatGPT 等人工智能领域,未进行过英伟达 GPU 等产品的导入认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储器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状况而波动,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存储器市场供需状况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存储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相应提高备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为 NAND Flash 晶圆和 DRAM 晶圆,存储晶圆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结构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存储晶圆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6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陈玉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委派的董事陈玉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玉红先生辞去董事这一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玉红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玉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陈玉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陈玉红先生的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52,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88,435.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含 2023 年 6 月 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联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联酋环球铝业(EGA)签署投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联酋环球铝业(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以下简称"EGA")签署《投资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NON-BINDING) IN RELATION TO ANODE PLANT IN UAE BETWEEN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PJSC AND SUNSTONE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公司与 EGA 拟在阿联酋境内合资建设一处预焙阳极生产基地,以满足 EGA 及周边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 EGA 签署《投资谅解备忘录》,协商计划在阿联酋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该合资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预焙阳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以满足 EGA 及周边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

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暂定为:公司持股 55%,EGA 持股 45%。

2.产能目标

项目一期产能为 30 万吨/年,项目二期产能为 30 万吨/年。

3.承销

合资公司优先将预焙阳极产品销售给 EGA,EGA 将承购项目一期(30 万吨/年)产能的 50%。产品销售价格尚待公司与 EGA 进一步确定。

4.原材料采购

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合资公司优先从 EGA 采购原材料。

5.项目节点

预计项目一期将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选址,2023 年 8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2024 年四季度开始建设,2026 年末开始商业化生产,2027 年二季度末达产。

6.工程建设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7.其他条款

对于公司未来在海湾地区内其他的阳极项目建设,EGA 具有优先参与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 EGA 合作,是海外客户对公司高端预焙阳极产品和服务的高度认可。阿联酋是世界第五大原铝生产国,EGA 是世界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也是阿联酋除石油、天然气之外最大的工业企业。自 2006 年起,EGA 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基于十七年的业务合作与信任,EGA 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高度认可,双方将由业务合作向产业链融合进一步延伸。

2.公司与 EGA 合作,有望为海外特别是中东客户提供更好的预焙阳极产品和服务。阿联酋既是预焙阳极的重要原材料石油焦产区,又是客户所在地,区位优势明显,结合公司在预焙阳极行业积累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优势,有望进一步为中东及海外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公司与 EGA 合作,是落实公司"双驱两翼,低碳制造"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未来十年,海外原铝产能将迎来新的发展周期,同时叠加海外预焙阳极产能迎来更新周期,为公司落实既定战略和海外产能布局提供新的战略机遇期。此次与 EGA 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为与全球优质原铝生产商合资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4.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901,554.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4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咨询联系人:王宁、盛麒

咨询电话:0566-3206810

咨询邮箱:ahtgcf@126.com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增加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案的主要内容为:现为满足江西宇轩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678,138 股,持股比例为 38.14%,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为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4,22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465,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liansydb@elians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柏松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轼

财务总监:杨光

独立董事:俞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liansydb@elians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轼

电话:021-68600836

邮箱:eliansydb@elians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李格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任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其关于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辞任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

经李格平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13,200,000	34.56%	4.15%	2018.8.31	2023.0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本 318,442,566 股计算,下同。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13,600,000	35.61%	4.27%	否	否	2023.05.31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820,000	21,220,000	55.56%	6.66%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300,000	15,300,000	67.76%	4.81%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9.09%	36,120,000	36,520,000	60.09%	11.47%	0	0	0	0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